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8)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

概要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朝陽雲南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與曲靖市政府訂立合作合同，據此，金朝陽雲南將與曲靖市政府成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金朝陽雲南將擁有合營企業80%持股權益，而曲靖市政府將擁有合營企業20%持股權益。

鑒於有關代價高於本公司市價值之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成立合營企業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成立合營企業詳細資料之通函。

合作合同

日期：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

訂約方

外方：金朝陽雲南，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方：曲靖市政府，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合營企業之條款

1. 合營企業之期限為自合營公司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三十年。
2. 合營公司之經營範圍將為曲靖市之通訊、供電、供水、供氣等之公用地下管網之建造和管理。

3. 合營企業之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約188,679,245港元)及20,000,000港元。由於金朝陽雲南佔合營公司之80%持股權益，其向註冊資本之出資額將為16,000,000港元。該筆出資額將由金朝陽雲南根據合作合同以現金支付。註冊資本與總投資額之間之差額可能以銀行借貸填補，金朝陽雲南並無就有關差額作出出資之承擔。
4.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金朝陽雲南有權委任五名董事而曲靖市政府有權委任兩名董事。金朝陽雲南亦有權委任董事會主席。
5. 盈利將按金朝陽雲南與曲靖市政府於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分派。
6. 當合營企業之期限完結或提早終止合營企業時，合營公司之剩餘資產(在支付債務及稅項後)將按金朝陽雲南與曲靖市政府於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向彼等分派。

本集團之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在香港之地產發展、物業租賃、提供樓宇管理服務及在中國之城市基礎設施開發業務。

交易之原因

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帶來巨大之商機及投資機遇。中國之城市基礎設施質素有必要提升，以應付日益增加之商業需求。本公司擬爭取在內地主要城市和省份之城市基礎設施開發業務之市場份額，把握此項業務之深厚發展潛力。

成立合營企業與本公司之策略一致。本公司可藉成立合營企業之機會加快發展於中國之城市基礎設施開發業務。此舉預期可改善本集團之城市基礎設施開發業務之效率，並為本集團提供新收入來源。

一般資料

鑒於有關代價高於本公司市值之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成立合營企業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成立合營企業詳細資料之通函。

本公佈亦為澄清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八日在若干報章上出現有關該宗交易之報導而刊發。

本公佈所用之詞彙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合營企業」	指	根據合作合同成立之合營企業
「合作合同」	指	金朝陽雲南與曲靖市政府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就成立合營企業訂立之合作合同
「合營公司」	指	根據合作合同，金朝陽雲南與曲靖市政府將於曲靖市成立之合營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曲靖市」	指	中國雲南省曲靖市
「曲靖市政府」	指	曲靖市人民政府，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金朝陽雲南」	指	金朝陽(雲南)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關濟明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

本公佈所採用之匯率為人民幣1.06元兌1.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傅金珠、陳慧苓、謝振江、關濟明；(2)非執行董事：劉漢波、孟慶惠；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良、袁慶文。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